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指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调整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重大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机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核准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北京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院线有限系设立于2005年1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30日，万达院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万达院线有限截至2006年10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09,659,867.49元为基准，其中10,000万元按照1:1比例折合为10,000万股，余额9,659,867.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年11月3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29号），前述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2006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1792847）。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928474），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自其前身万达院线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提交了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万达院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万达院线有限2005年1月20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根据《核准批复》、《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2060001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206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 6,000 万股，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6,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10.7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瑞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62060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发行价, 则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 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 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定胡悦、徐晨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上述两名保荐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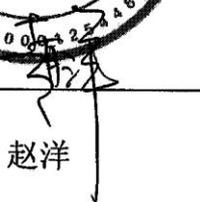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律师


张荣胜 律师

2015 年 1 月 21 日